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蔡碧珍

相　對　人　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何順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、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何順財應予解任。

選派魏緒孟律師（事務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○樓之○）為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順興元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興元公司）於民國87年3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撤銷登記，本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惟該公司之董事何○貴、何○德均已死亡，僅餘何順財尚生存，並於102年3月14日就任清算人，經本院102年5月16日雄院高民司蓉102司司74字第17478號准予備查在案。聲請人三民分局於102年5月15日以截至102年5月14日止，查無順興元公司欠稅資料聲報清算債權。依順興元公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，尚有賸餘財產土地公告現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餘萬元，聲請人亦經臺中市政府通知，順興元公司尚有107年度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發放之營利事業徵收補償費可領取，何順財亦表示順興元公司尚有股票及租金收入。惟清算人何順財滯欠88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8000餘萬元，皆繫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執行中。何順財自102年3月14日就任清算人後，未積極辦理順興元公司決算申報、處分分配賸餘財產，屢向本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經本院同意展延至109年3月14日。何順財明知其繼承其父何○貴所持順興元公司股

份175 股及其母親何○○燕持股5,325 股，迄今遲不辦理過戶變更登記，又未善盡清算人職責進行處分分派順興元公司之賸餘財產、收取債權等事務，影響債權人後續對何順財強制執行之效益，顯有為避免遭債權人追償而拖延清算之情形，難以期待其積極踐行順興元公司賸餘財產清算程序，已不適於繼續擔任清算人職務而有重新選任之必要。又何順財解任後，已無法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定清算人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經洽詢魏緒孟律師表達同意擔任順興元公司清算人之意願，爰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選派魏緒孟律師擔任順興元公司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 條亦有明定。公司解散後，即須清算其財產，俾資結束，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，此有賴公司清算人克盡職責依法定程序辦理相關清算事務；若清算人怠忽職責，遲未履行清算職務，實有礙債權人依法行使權利。又法律固未賦與利害關係人解任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聲請權，然依民法第42條第1 項及第39條規定，法人之清算既屬法院監督，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，如認有必要，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。是以，為使公司清算事務早日結束，以保護股東及債權人利益，法院自得本於監督權為適當之處理；倘利害關係人主張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確有不適任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時，法院應詳予調查，並善盡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為妥適之處置，如認有必要，得將該不適任之法定清算人予以解任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順興元公司於87年3 月9 日經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以高市建

設二字第087124056號函撤銷公司登記，而順興元公司之章程及股東會就清算人未另有規定或另選任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、順興元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公司章程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3頁至第33頁）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以順興元公司之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進行清算程序。而順興元公司遭撤銷登記前，其董事有何○貴、何○德、何順財，除何順財外，董事何○貴、何○德分別於00年0月00日、00年0月00日死亡，由何順財就任為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於102年5月16日准予備查。而何順財滯欠88、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8000餘萬元，皆繫屬於高雄分署執行中，何順財於101年4月10日高雄分署調查詢問時，同意以順興元公司清算後之剩餘財產分配所得抵償欠稅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順興元公司董監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102年5月16日雄院高民司蓉102司司74字第17478號准予備查函、高雄分署101年4月10日執行調查詢問筆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7頁、第67頁、第71頁至第8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為順興元公司之利害關係人。

（二）何順財既為順興元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則自該公司於87年3月9日遭撤銷公司登記後，依法應即進行清算，包括檢查公司財產情形、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，並催告申報債權、清償債務，以了結公司現務，保障債權人權益。順興元公司遭撤銷公司登記時，截至102年5月14日止，查無欠稅資料，惟名下尚有土地5筆公告現值約8000餘萬元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然何順財於101年4月10日高雄分署詢問時，稱其知悉順興元公司名下僅有二筆土地，但不知道在哪裡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復於108年6月27日聲請人詢問時表示，其父何○貴及其母遺有順興元公司股票175股及5,325股，由其繼承4分之1，加計本身持有之500股，合計約1,600股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，不同意協助辦理變更登記，亦不同意

將順興元公司股票交付執行；順興元公司資產為高雄及台中共7 筆土地，負債大概2900萬元，還有其他民間債權約6000萬元；順興元公司尚有租金收入每月約2 萬元，約自102 年後，由其收取現金，用以償還公司訴訟費用、親戚借貸，並留約2,000 元在身邊零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），顯無意配合辦理清算程序。甚至聲請人經臺中市政府通知，始知順興元公司尚有107 年度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發放之營利事業徵收補償費未領取（見本院卷第95頁、第99頁、第113 頁），是何順財自102 年3 月14日就任為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人已歷時7 年，迄今仍未積極檢查公司財產、造具表冊、清償債務以了結公司現務辦理清算程序，竟陸續具狀聲請展延清算期間至109 年3 月14日止，顯然為規避債權人之追討，怠於執行清算人職務而有不稱職之情事甚明，本院依民法第42條第1 項及第39條規定為職權審查後，認何順財確不適任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人，是聲請人聲請解任何順財清算人之職務，自屬有據，本院自應予以解任。

（三）又順興元公司尚未清算完結，而何順財職務經本院解任後，已無法依公司法第322 條第1 項規定定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同法第2 項聲請本院另行選派清算人進行清算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本件選派清算人之實益，在於檢查公司財產情形、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監察人審查及股東會承認，並催告申報債權、清償債務，以了結公司現務，保障債權人及股東權益，以具法律或會計專業之人擔任較為適宜，又聲請人推薦之魏緒孟律師已陳明有意願擔任，業據其提出願任清算人同意書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），且其律師事務所位在高雄市，處理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事務尚非不便，亦無非訟事件法第176 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事，堪認選派魏緒孟律師擔任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人應屬妥適，爰選派其為順興元公司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